

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

96.10.24 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室秘法字第0960000045號函公布
101.11.07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1 處秘法字第1010000108號函公布
04.05.20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23 處秘法字第1040000052號函公布
105.10.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2 處秘法字第1050000036號函公布
106.05.05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31 處秘法字第1060000016號函公布
107.05.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1 處秘法字第1070000022號函公布
108.05.17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5 處秘法字第1080000005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並鼓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特訂定「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數位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方式進行之教學，可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第三條 數位教學之實施，分為以下四類課程：

- 一、以實整虛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以實體教學為主，輔以二至四週於本校教學平台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 二、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有二分之一以上，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同步視訊系統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授課時數包含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磨課師課程：指將已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上傳至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透過網路以互動方式進行數位教學之課程。
- 四、開放式課程：指將實體課程內容數位化，包含課程目標、課程綱要、課程影音等上傳至指定之開放式課程平台，透過網路公開之數位教學課程。

第四條 數位教學各類課程之開設，應依「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流程辦理。

數位教學各類課程之開設，納入前次開課情形作為核定之依據，前次開課未能符合數位教學規定者，不予通過，並停止二年之開設申請。

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型態，包含以下二類：

- 一、非同步遠距教學：藉由遠距教學平台安排學習活動，進行不同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
- 二、同步遠距教學：藉由同步視訊系統即時連線，進行同一時間、不同地點之教學。

遠距教學課程依連線授課地點分為「國內遠距教學課程」及「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每位教師每學年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以不得超過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為限，但兼任行政主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跨校數位學習課

程則不受此限。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並應提出教學計畫，依本校作業流程，經由課程委員會審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成績管理之原則如下：

一、本校為主播學校時：

- (一)本校應將開課資料送至收播學校公告，供學生選修，學期授課期間課程相關事宜應主動提供收播學校公告學生週知。
- (二)同步課程上課期間如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本校提供視訊隨選方式請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補課。
- (三)每學期之期中、期末考試由本校教務處安排考試時間與地點，並將試題送收播學校。收播學校另行安排考試地點通知學生應試，其考試時間應與本校相同。
- (四)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應將成績於規定時間內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教務處再將收播學校選課學生之成績轉寄至該生就讀學校登錄。
- (五)有關成績之考評、選課人數限制等規定，依本校上課教室容量、相關學則及授課教師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為收播學校時，有關課程開課、學生出勤、成績登錄、考試方式，依主
播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學生欲選修主
播學校為本校或友校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者，須於本校選課期間，按照本校選課方式辦理選課，上課時間以主
播學校為主。

第九條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由本校給予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且所修之學分數包含於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內，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學校採認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相關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流程及授課教師鐘點數之核計標準另訂之。

第十一條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除本規則第九條外，悉依本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遠距教學課程如係採跨國合作者，其合作之國外學校，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三條 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均實施教學評鑑，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評鑑結果做成評鑑報告，並提交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備查，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方式須依教育部所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二、三及五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磨課師課程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經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經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評量成績合格者，自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 二、於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修課者，須通過由該平台管理機構所辦理之實體

測驗且成績及格者，並繳交本校之課程認證費用後，予以核發修習學分證明。

三、認證費用另依本校收費標準訂定之。

第十六條 實施數位教學之課程，其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